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品、表揚等）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三、改過遷善條件：
  - (一)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者。
  - (二)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老師之觀察，確能改過遷善者。
  - (三)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儀足以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足以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。
- 六、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足堪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足堪特別獎勵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其他獎勵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學校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九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一、未經允許，私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者。

二、不慎損毀公物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
三、於校內從事具有危險性之活動，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如：

(一)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。

(二)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鞭炮等物品嬉戲。

(三)私自使用高功率之電器用品、或瓦斯爐具等。

四、攜帶或閱讀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展或他人權益者。

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。

八、因相同理由被登記假日行為輔導累計四次（以一學期計算，得累計），或假日行為輔導無故未到者。

九、上課時間（不含早自習及午休）及各項集會，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經勸導無效者。

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攜帶香菸（含電子菸具）、酒品或檳榔者。

十三、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（學期內補打掃未到登記滿3次，得累計）。

十四、於校內玩麻將者（正式社團課程或相關課程時間除外）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以不正當方式使所有權人喪失對所有物品之支配、拆閱、翻拍或窺看當事人非公開之個人資料（含電子資訊）、信件、電子郵件、書包等者。

三、住校不假外出（宿）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
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經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
五、未經允許且無領隊老師，私自辦理班遊或團體活動者。

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。

八、飲酒、吸菸等其他不當行為者。

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捏造事實，有規避校規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態度傲慢，惡劣污蔑師長者。
- 四、有竊盜行為者。
- 五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八、飲酒、吸菸等不當行為，屢誡不改者。
- 九、住校生不假外出（宿）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十、攜帶違禁品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- 十三、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屢犯者。
- 十四、公開惡性破壞校譽及人身攻擊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六、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者，依本校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全校師生均有提供學生獎勵與改規過遷善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函文國教署核備。